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经信局：

胡国锋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古塘街道工业区块改造提升的建议》（第155号）建议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古塘街道工业区块改造如采用征迁方式实施，征收项目启动需具备的前置条件为列入当年度征迁计划、确定征迁红线范围、落实安置房源及征迁资金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属旧城区改建类公共利益的，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。符合条件的，由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向我办提出申请，在确定房屋征收该范围后，房屋征收部门将组织征询被征收人意愿，满足90%以上同意改建条件后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房屋征收工作，与被征收人签订附签约比例80%以上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。古塘街道部分工业区块已纳入我市2023年度房屋征迁计划中的太屺区块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国有征收正在进行前期摸底调查。由于工业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，政府工业产权调换房源不足，这些已对征收意愿征询和签约生效产生一定影响。待太屺区块项目启动后，我办将及时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、协调等，力争该项目平稳、有序、高效实施。

请转达我们对胡国锋代表关心房屋征迁工作的谢意！

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联系人：陆承

联系电话：89591451